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複核意見	4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5
六、交易往來情形	6-7
七、背書保證情形	7
八、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漢　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5.2.26 勤審 11502748 號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應記載下列事項：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指派董事長	-	-	-	-	-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福科)	董事席次過半數	21,273,122	36.26%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漢州 陳國森 薛道隆 俞思平 林達三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銷)貨交易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眾福科	(3)	(0.00%)	-	註1	月結75天	註1	月結 30-230天	註1	-	-	-	-	-	
進貨 佳世達	365	0.08%	-	註2	月結60天	註2	月結 30-120天	註2	(89)	(0.11%)	-	-	-	

註1：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或基於本公司對特定市場之整體策略考量，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註2：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進貨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二) 財產交易情形： 無此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提供檢驗測試、試產維修及勞務服務所產生的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以及其他收入與其他應收款，統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加工費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佳世達	7,049	53,833	436	80,279	738	-
眾福科	-	10,165	179	3,422	66	-

三、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　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